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函

地址：11148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1
號

承辦人：謝宗凱

電話：(02)2874-0670分機1601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aski1128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明校視資字第1073012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(301215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本校「107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」原訂於107年4月6日（星期五）辦理晤談及安置會議，現修訂為4月2日（星期一），請協助轉知貴縣（市）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107學年度視覺障礙學生安置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高職簡章」辦理。

二、前述簡章重要相關資訊如下：（請詳閱簡章內容）

（一）報名對象

1、無設籍限制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視覺障礙學生。

2、106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不受年齡限制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（民國85年8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目前未具高中高職學歷者。

3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視覺障礙或視覺障礙兼其他障礙）或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

高雄市政府 1070301



10701142400



導會鑑定證明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23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11148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1號，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報名。

(四)晤談及安置會議時間：107年4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起。

(五)結果公告：107年4月13日（預定日期）。

三、隨函檢附簡章1份，另可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tmsb.tp.edu.tw>）或視障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<http://trcvi.tmsb.tp.edu.tw/>）下載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張丹品老師，（02）28740670分機1601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